

本公司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將獲有條件採納，且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亦擁有可開展並不受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所限制的任何項目的一切權力及授權。

組織章程大綱於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指定地址可供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獲有條件採納，其包括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本公司於細則獲採納日期的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為組成原股本的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須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在其釐定的時間，按其釐定的代價及條款，向其釐定的人士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並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在其釐定的時間，按其釐定的代價，向其釐定的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遞延、有保留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是否有關股息、投票、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及賦予任何股東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b)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業務管理歸屬於董事。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賦予董事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行為及事情，而該等可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或批准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惟須遵守公司法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任何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且與有關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抵觸的規例（惟該規例不得使董事在以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的任何作為無效）。

(c)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就或有關其退任的代價（並非訂約賦予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d) 向董事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於禁止向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貸款的條文，相當於公司條例施加的限制。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就有關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任何財務資助。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就收購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中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同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或任何董事為其中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訂約或身為任何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所變現的任何溢利，惟倘其於該等合同或

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須盡早於其可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的方式申明其權益性質，表明鑒於通告所列事實，彼須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特定類別的任何合同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倘按上市規則要求，則彼的其他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相關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彼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包括：

- (i)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彼等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彼等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屬於要約包銷的參與人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有關採納、修改或執行其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的任何該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憑藉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額，有關金額(除非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之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期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亦應有權獲得有關履行董事職務時產生或相關的所有合理開支(包括差旅開支)，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差旅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時所產生的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支付額外酬金。此種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協定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退休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補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任何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重選連任。

除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協議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不影響該董事就其遭免職而被免除董事職務或其他委任或職務而就應付彼的賠償或損害賠償提出申索的權利)。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填補。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為倘該名董事並無被免職的任期。本公司亦可藉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

任新增的董事職位。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為止，屆時膺選連任，惟不得在釐定董事將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時被考慮。除非獲董事推薦，否則任何人士均不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最少七天期間（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當日起計，直至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的期間），由一名有權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當中有關通知為作出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選的意向，且提交該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表示其願意參選。

概無董事股權資格，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特定年齡限制。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i) 倘彼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ii) 倘任何主管法院或政府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智紊亂或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下令且董事會議決將該董事撤職；
- (iii) 倘彼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議（委任替任董事出席除外），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iv) 倘彼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v) 倘彼根據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終止或遭禁止其出任董事；
- (vi) 倘彼由當時在任董事會人數（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vii) 倘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獲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每三年最少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須輪值告退的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其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相若數目的人士為董事，填補任何董事離職空缺。

(i) 借款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或保證支付任何款項，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現時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任何部分。

(j)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等，則大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修訂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否則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4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規條文規限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部分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倘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可作必要的變通，亦適用於每次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另行召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舉行有關會議當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進一步股份而被視為予以修訂。

2.5 股本變更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悉數繳足，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股份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任何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較大面值的股份時，董事可能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合併股份零碎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售出的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出售開支後)分派予原應獲得合併股份零碎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利益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在遵守公司法條文的規定下，註銷在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減少；及
- (c) 將其股份或其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的股份(惟無論如何須受公司法條文規限)，且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擁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擁有遞延權利或須遵守任何限制，而任何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或須遵守任何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在遵守公司法規定的任何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根據任何授權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組織章程細則界定「特別決議案」一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由本公司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以書面方式在一份或多份各自經一位或以上股東於文書上簽署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生效日期為簽立該文書或（如多於一份）最後一份文書的簽立日期。

相對而言，組織章程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投票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屬法團股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限制僅可反對任何某項決議案，則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票數或代表該名股東的投票毋須計算。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而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相關聯名持有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參照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聯名持有人排名為準。

任何主管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任何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而在需投票表決時，該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所有款項的任何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允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管理事務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如此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文件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個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的權利。

2.8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應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不多於15個月期間（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限）內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2.9 賬目及審核

根據公司法，董事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冊。

董事須不時決定是否並且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及至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和賬冊或任何其一，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不時安排將期間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開始，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由上一份賬目開始)連同編製損益賬當日的資產負債表、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損益賬及本公司於該期間結算日的業務狀況的董事報告與該等賬目及法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的核數師報告，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能發出通告的方式，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印刷副本送達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轉授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2.10 大會通告及會上進行的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告召開，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大會中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交予本公司核數師及全體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發行條款無權獲得本公司的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召開通知期可能較上文提及者為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的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及
- (b) 倘屬於任何其他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進行，與聯交所指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

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在股份承讓人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書均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書須送交本公司並連同有關股票憑證(於登記轉讓後將予註銷)以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須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有關其他憑證；
- (b) 轉讓文書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書已蓋上釐印(如須蓋釐印者)；
- (d) 如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將予轉讓該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人數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金額費用(或董事可能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向本公司遞交轉讓當日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各自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聯交所網站以刊載廣告方式發出十個營業日通告(或就供股而言，六個營業日通告)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以電子方式送達通告或在報章以刊載廣告方式送達通告後，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本公司股東名冊手續，其時間及限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期可由董事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名冊開封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延長超過六十日）。

2.12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的股份，惟董事只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僅可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作出。已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已於購回時註銷。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股份擁有權的任何條文規定。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所建議的金額。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中（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非及以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為限，否則就派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

董事認為本公司溢利許可時，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董事認為可供分派溢利有充分理由派付時，亦可每半年或在董事選擇其他期間以固定比率派付任何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或相關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現存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董事亦可從本公司股東應獲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利息。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類別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股息(或其一部分)；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董事可能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類別屬於相同類別。在董事作出推薦意見後，本公司可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藉普通決議案議決，即使上文有所規定但仍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派付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有排名首位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每份以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方式，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有關之股東或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的抬頭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提取的銀行支付任何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所表示股息及／或紅利妥為清償(不論其後發現股息被竊或其任何背書為偽造)。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則本公司可終止以郵遞方式寄發有關股息權利的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寄發於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後不再寄發有關股息權利的支票或股息單。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宣派股息六年後仍未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下，董事可指示以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化零或化整以湊成整數，惟零碎股份須計入本公司利益，亦可釐定該等指定資產價值以作分派，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作出現金分派，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

2.15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應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別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據此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應享有與股東同等權利可在大會上發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託書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股東指示其受委的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未有指示或指示不清，則可行使其酌情權)將於與該受委代表表格有關之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委託書被視為授予權力使授權代表在認為適宜時要求對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任何修改進行投票。除委託書另有規定外，否則委託書於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仍然有效，前提是大會原定由該日起十二個月內舉行。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不少於有關文據所名列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或在兩者其一情況下)隨附寄發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或如在該大會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於不少於舉行投票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委託書會被視作無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在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送交任何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不會妨礙本公司股東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就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被視作已撤回。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方面)，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惟本公司須向彼送達最少14日的通告，當中列明有關付款時間及日期以及作出付款的人士)於指定時間及地點向該人士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支付，並視作於董事授權通過催繳決議案通過當時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有關股份的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倘有關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當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釐定利率(不超過年息15%)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隨意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催繳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利息，而利息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該通知須於發出通知要求付款或之前列明另一日(不少於送達通知日期起14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未有遵守有關通知的規定，則有關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於其後但在未付送達有關通知所相關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應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沒收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財產，可以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要求)由沒收當日起至付款當日為止以年息不超過董事規定的15%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強制執行付款而無須就沒收股份於沒收當日價值作出任何扣減。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於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股份的方式存置股東名冊。以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廣告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告(或就供股而言，6個營業日的通告)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達通告或以在報章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刊登廣告後，可在董事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的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的暫停期限不得延長超過60日）。

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施加合理限制）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所釐定每次查閱按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費用後亦可查閱。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符合法定人數，否則不得進行事項，但法定人數不足不會妨礙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大會事項一部分。

兩位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為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記錄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的一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身為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如由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的人士為正式授權代表或藉授權書派出代表，作為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視作該公司親身出席。

本公司另行召開的類別股份持有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第2.4段。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

2.20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將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有關資產分派方式（盡可能接近）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所持股份的實繳或應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如於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多於足以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實繳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本，則餘數應按本公司股東就其分別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上述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持有人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是否應包括一類或多類不同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為上述分派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視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所進行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歸屬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在遵守公司法規定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股東持有，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之股東

倘：(a)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向該等股份持有人支付有關金額的全部支票或股息單在12年內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該段時間或下文(d)項所述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在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付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刊發通告，或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以電子通訊方式送交通告，發出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的通告，且自有關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有關意向，則本公司應有權出售任何一位本公司股東或因身故或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的任何股份。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格蘭公司法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格蘭公司法已有相當大的差異。下文載列公司法若干條文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載有所有適用資格及例外情況，或並非公司法及稅項所有事項的總覽，當中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同類條文）。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其業務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告，並根據法定股本的金額支付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任何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在公司選擇下，此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配發股份的溢價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的代價。公司法規定，視乎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公司可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股款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
- (d) 撤銷公司的籌辦費用；
- (e) 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所支付佣金或所給予折讓；及
- (f) 就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作出準備。

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擬派股息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待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在公司法詳細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應予贖回的股份。此外，該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收購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收購方式須由組織章程細則或由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由公司董事可予釐定收購的方式。公司決不可贖回或收購本身的股份，除非已繳足股款。如公司贖回或收購其本身任何股份後不再有任何持股的股東，則公司不得贖回或收購其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收購其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對由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以審慎及真誠的態度就恰當理由且以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履行其職責，認為公司可妥善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資助。有關資助須符合公平原則。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的英國判例法，股息僅可從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准許，在償還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由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會依循英國的判例法先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 *Foss v. Harbottle* 規則（及其例外情況，該等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進行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非根據特定大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按一般規則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經已引用及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得對少數股東作出欺詐行為的規定。

7 處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對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定限制。就一般法律而言，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就恰當理由及符合公司利益審慎及誠信行事。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妥為存置賬簿：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有發生的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資產與負債。

倘有關賬簿未能真實及公平反映公司的事務和解釋有關交易，則該公司不被視為妥為存置賬簿。

9 股東名冊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其董事不時認為適當情況下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簿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的一般權利，然而，其享有組織章程細則載列的有關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屬於特別決議案的決議案須獲至少三分之二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投票或(若准許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代為投票通過，而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妥為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公司可在其組織章程細則中訂明所需大多數須為多於三分之二的數目，並可另外規定任何該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任何事宜而異。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股份

如母公司宗旨許可，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入及持有其母公司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必須就恰當理由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審慎及誠信行事。

13 合併及綜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合併及綜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內；及(b)「綜合」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綜合公司以及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綜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綜合，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等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綜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合併或綜合證書的副本送至交各組成公司成員及債權人，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合併或綜合通告等的承諾書。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採取規定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平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根據此等法定程序生效的合併或綜合毋須法院批准。

14 重組

有關法定條文促進重組及合併(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上獲得出席大會代表75%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大多數與會人員贊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法團的有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釐定其股份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要約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且在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在所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有責任向大法院證明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為限(例如本意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清盤

公司可能被法院強制頒令清盤或按以下方式自願清盤：(a)由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有償債能力)或(b)由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無償債能力)。清盤人的責任為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結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結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時繳付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可獲得內閣署理總督承諾：

- (a) 開曼群島並無制定任何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溢利、收入、利得或增值徵稅；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交溢利、收入、利得或增值或遺產稅或繼承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ii)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方式(定義見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法團的溢利、收入、利得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繼承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引入開曼群島而可能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非訂立適用於本公司所支付或收取款項的任何雙重徵稅協定的一方。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方面的事項。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